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專利法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減刑辦法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一四八件

司法部令

◎任免令計一四八件

公文

訓令

●奉行政院令撤銷轉發方通緝令仰知照由

●准財政部函送違反鹽類管理案件罰鍰及沒收物變價處置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據上杭縣司法處請示稅務機關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處之罰鍰法院能否據以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限不繳而為強制執行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為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保釋或開釋之人犯如有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七條列舉之情形或違背監獄規則第九十三條之事項可否仍命回本監或移他監執行請核示等情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奉院令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為監獄規則第八十四條及八十五條規定之金額應予提高由各高院按照實際狀況在指定範圍內酌定數額呈報備查仰遵照并轉飭由

●為該省三十二年度擴充工場之監所已佔全省監所十分之九該院長督導努力令仰知照由

●據安徽高院轉請核示被聘為勸導員之士紳為公證請求人出具之證明書應否有效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令河南高院院長 (呈轉核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疑義由) 附原呈

●令陝西高院院長 (呈據陝西第六監獄呈報監犯張慶義一名身分簿等件請假釋等情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令雲南高院院長 (呈報假釋監犯王興盛附執行書等件請鑒核示遵一案由)

●令四川高院院長 (呈轉四川大足女犯雷陶氏呈請假釋文件仰祈鑒核令遵由)

●令廣西高院院長 (呈送南丹縣司法處監犯羅祖耀一名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8 令浙江高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據樂清地院請示檢舉違反各種財務法規案件之罰鍰如何辦理等情轉請核示由)

令浙江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請假釋慶元監犯吳書典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施行由)

令甘肅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報酒泉監獄監犯楊希貴等二名身分簿冊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令江西高院院長 (呈轉請核示私贖案件之沒收應否加以裁定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據長沙地檢處請示普通法院對於被告認為無審判權所為不受理之確定判決移送軍法機關後又經判決移回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核示由)

11 令四川高院第一分院院長 (呈為刑事案件被告或自訴人於訴訟進行中因被徵服兵役無法審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令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送廣東第二監獄監犯李井蘭一名假釋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令甘肅高院院長 (呈據本院第一分院請示該院對於第三監獄行文方式應用否用函抑或用令等情乞核示飭遵由)

令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轉請核示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給予查獲機關之獎金應作何用途由) 附原呈

14 令浙江高院院長 (呈據昌化縣司法處請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疑義一案轉呈核示由)

令四川高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送大足縣看守所監犯李羅氏判決書身份簿等件祈鑒核施行由)

令廣東高院院長 (呈轉請核示私運禁物案之獎金應如何支配由) 附原呈

13 令雲南高院院長 (呈請示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第二條擬義由)

令陝西高院院長 (呈為呈報本省各監所三十二年度辦理作業成績報告表請鑒核由)

令廣東高院院長 (呈送考核各監所三十二年度辦理作業成績報告表令仰遵照由)

令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轉陝西第一監獄呈請假釋女犯郭韓氏一口附送原件請鑒核由)

令署西康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報西昌監犯馬光耀假釋文件請鑒核由)

令署西康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報西昌監犯文王氏一名假釋文件祈鑒核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報溆浦縣監犯張良輝假釋文件請核示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報常寧縣監犯吳鍾氏吳黑皮假釋文件請核示由)

法令解釋

特載

◎令湖南高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呈為呈請假釋監犯鄒譚氏十秀一名暨同文件祈核示由)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費永明縣監犯何志清假釋文件請核示由)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一號至第二六四〇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發明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近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受

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

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運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爲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

改爲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

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

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礙專利

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

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

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

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

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入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歸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四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第五十六條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第五十七條

二、誤記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三、不明瞭之記載。

第五十九條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六十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六十一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爲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爲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九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七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爲未適當實施

第七十一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爲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第六十九條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
 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
 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
 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七十一條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
 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與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

第七十三條

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
 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爲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爲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之物或由其行爲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爲賠償

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

行爲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

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爲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爲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爲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二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二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爲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二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二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

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爲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
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